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机构的承诺函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熔电气的保荐机构，现就本公司为中熔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声明及承诺如下：

如经证明，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中熔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中熔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熔电气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中熔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声明及承诺如下：

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为中熔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0年 7 月 3 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函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熔电气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现就本所为中熔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声明及承诺如下：

如经证明，因本所过错导致为中熔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所负有责任的部分，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本所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0年7月3日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函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中熔电气的资产评估机构，现就本公司为中熔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声明及承诺如下：

如经证明，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中熔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就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部分，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实际发生的全部损失。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本公司不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7月3日